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建議

-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末期股息；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A棟西翼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福田科技廣場)深圳國際創新中心A棟西翼2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edensoft
EDENSOFT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柱桐先生

朱偉利女士

蔡炯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福田科技廣場)

A棟西翼2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末期股息；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當中涉及(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分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8港仙，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最多達於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准許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股份：(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否則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44,947,350股計算，董事將根據發行授

董事會函件

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408,989,47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准許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否則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44,947,350股計算，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04,494,73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董事，丁新雲女士及李翊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及蔡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按照章程細則第112條，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炯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因此，朱偉利女士、梁柱桐先生及蔡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因而均屬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之關係，故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建議推薦各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時，已特別注意檢討各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發展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之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向董事會作出以下推薦建議：

- (i) 各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正直誠信、具獨立判斷且品格高尚之人士；
- (ii) 各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是在技能方面)；
- (iii) 各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之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及
- (iv) 各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考慮(i)上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各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及(iii)各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工作表現，並認為各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

董事會函件

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有效益及有效率地運作，而彼等之任命將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是在技能方面)。

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推選(視情況而定)之退任及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之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之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標準。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評核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依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要求。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因而獨立於本公司。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繼而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朱偉利女士、梁柱桐先生及蔡炯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A棟西翼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投票結果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

董事會函件

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需資料讓股東能夠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4,947,350股。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否則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204,494,73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讓上市公司可靈活地以註銷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購回股份。於上市規則出現有關更改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該等股份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決定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本公司會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庫存股份。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實行以下臨時措施，包括：(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ii)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適用)之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相關記錄日期前)；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本公司購回(不論是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但並非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所有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撤銷。本公司應確保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之所有權文件。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等用途之資金。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給予之靈活性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而董事只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數動用，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72	0.063
五月	0.072	0.062
六月	0.071	0.064
七月	0.070	0.064
八月	0.068	0.062
九月	0.071	0.058
十月	0.094	0.061
十一月	0.080	0.067
十二月	0.076	0.06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74	0.067
二月	0.133	0.067
三月	0.127	0.08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8	0.076

6. 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有關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有關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

如果因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1,4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1.15%)中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Aztec Pearl Limited(「 Aztec Pearl 」)(附註1)	1,455,000,000	71.15%
丁新雲女士(「 丁女士 」)(附註1)	1,455,000,000	71.15%
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 Green Leaf 」) (附註1)	1,455,000,000	71.15%
Yan Shi先生(附註2)	1,455,000,000	71.15%

附註：

1. 丁女士持有Green Leaf之100%權益，因而持有Aztec Pearl之100%權益。因此，丁女士及Green Leaf被視為或當作於Aztec Pearl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Yan Shi先生為丁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an Sh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丁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上述股東持有之持股權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當日止維持不變)，則上述股東之持股權益將增至緊隨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9.06%。

按此基準，在並無出現特殊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在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程度。

然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偉利女士(「朱女士」)

朱女士，54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國際會計學)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女士在企業管治方面學識淵博。朱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為深圳市佳迪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化工原材料解決方案之集成供應商)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深圳市真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科技開發及基因測試技術開發)之董事。朱女士曾任第六及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深圳市羅湖區代表。

本公司已與朱女士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委任書之其他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朱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i)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概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梁柱桐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為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梁先生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受聘於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最後職位為上市科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委任書之其他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i)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概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蔡炯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國際商業及科技領域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自二零一八年起，蔡先生為智迪資本合夥人，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世界人工智能大會(WAIC)國際顧問。其領導經驗包括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百度(上海)創新中心聯席CEO，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雲賽空間(微軟上海孵化器)金牌創業導師。此外，蔡先生擁有豐富行政人員背景，包括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上海頌聯國際服飾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莊貝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上海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系工學學士，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復旦－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本公司已與蔡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委任書之其他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董事袍金經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市場水平、蔡先生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現時支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i)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概無其他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茲通告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A棟西翼2層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動議」：
 - (a) 批准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8港仙；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為或就執行派付末期股息採取相關行動、進行相關事情及簽立相關進一步文件。」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重選朱偉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柱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蔡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庫存股份」))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為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進行之股份發行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已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並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倘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一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作相應詮釋。」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等股份須遵守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成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已購回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一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本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7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以於大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書面作出，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文書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書面作出。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相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於由其上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已按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之情況除外。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7.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讓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8. 關於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朱偉利女士、梁柱桐先生及蔡炯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如有)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